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吉林省司法厅

2020年8月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促进地方金融健康发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地方政府监督管理的具有金融属性的其他组织。

国家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的工作机构。

第四条【监管原则和目标】 本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积极稳妥、安全审慎的原则，引导地方金融组织稳健运行、防范风险，保持地方金融业健康平稳运行。

第五条【政府职责】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指导下，建立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地方金融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中重大问题，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制，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等工作。

第六条【部门分工】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风险防范与处置化解工作，并对地

方金融的促进与发展进行综合指导。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以及风险防范与处置化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审计、市场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网信、通信管理、信访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机构义务】 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审慎经营、诚实守信、自担风险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行业自律】 地方金融组织行业协会应当组织制定、实施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教育会员遵守金融法律法规，完善行业自律管理约束机制。

第二章 地方金融组织行为规范

第九条【设立审批】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等手续。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经营资格。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

第十条【设立条件】 设立地方金融组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金，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 （二）股东出资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出资；
- （三）股东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 （四）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 （五）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机构名称】 地方金融组织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管理规定，根据所属行业标明“小额贷款”、“融资担保”、“交易所”或者“交易中心”、“典

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字样。

未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前款规定的相关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机构终止】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或者不再经营相关金融业务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并对相关业务承接以及债务清偿作出明确安排。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或者不再经营相关金融业务后，应当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信息公示】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公示制度，向社会公众公示地方金融组织名单、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等信息。

第十四条【审慎经营】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审慎经营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风险准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权益保护】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向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提示投资风险，开展投资适当性教育，不得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的财产权、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等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禁止性行为】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严守风险底线，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出借、出租经营许可证；
- (三) 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金融活动。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总体要求】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提高运用大数据现代信息技术实时监测风险的能力，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八条【非现场监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督管理，做好统计分析、监测预警和评估处置等工作。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业务经营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以及相关统计数据。

第十九条【现场监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与业务、财务管理有关的数据管理系统；

（四）调取、查阅、复制地方金融组织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参与监督检查。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二十条【一般监管措施】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对地方金融组织采取监管谈话、出示风险预警函、重点关注、责令改正等措施，要求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业务活动、风险状况等事项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金融业务广告规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金融有关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布金融类广告，应当依法查验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的相关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不得发布涉嫌非法集资、金融诈骗、金融虚假广告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信用记录】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组织信用档案，按照规定将地方金融组织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三条【保密规定】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在监督管理、风险处置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章 风险防范与处置

第二十四条【责任主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落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及时稳妥处置区域性金融风险。

第二十五条【风险处置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金融监督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第二十六条【风险防范和处置分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职责，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对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预警、性质认定、案件处置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中央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对擅自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非法从事地方金融组织开展风险防范和处置。

第二十七条【风险报告】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央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

第二十八条【风险处置】 地方金融组织的活动可能引发重大金融风险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暂停相关业务、责令停止增设分支机构等控制风险扩大的措施。

地方金融组织的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严重影响地区金融稳定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顿或者由其他同类地方金融组织实施业务托管，以及联合有关部门进行风险处置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执法协作】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影响区域金融稳定或者社会秩序的，发挥国务院金融稳定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作用，推动相关部门依法实施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

(一) 中央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各自领域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地方金融组织、非法地方金融活动的风险识别和预警，做好案件性质认定、移送、防范和处置；

(二) 公安机关负责查处涉嫌金融犯罪活动，依法采取冻结涉案资金、限制相关涉案人员出境等措施；

(三) 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嫌违法违规开展金融业务的企业加强名称、经营范围和股东的登记管理；

(四) 网信、通信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违规开展金融业务的企业，依法采取暂停相关业务、关闭网站等处置措施；

(五)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三十条【终止重大风险处置】 地方金融组织的重大金融风险已经消除且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可以继续从事地方金融业务。

地方金融组织的重大风险无法消除或者不具备继续经营能力的，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违法行为举报】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公布受理方式，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非法金融活动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擅自批准备案等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非法从事地方金融活动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或者依法予以取缔，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金融组织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或者备案等手续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四条【擅自使用字样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小额贷款”、“融资担保”、“交易所”或者“交易中心”、“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字样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五条【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建立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风险准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六条【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违反报送义务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信息等材料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不配合监管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损毁相关资料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作出行政处罚的，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地方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监管人员的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